关于加强村（社区）级

统战宗教工作联络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统战宗教工作联络员队伍建设，不断夯实基层基础责任，推动宗教工作落细落实。根据省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县镇村三级宗教工作网络和镇村两级宗教工作责任制建设的意见>的通知》（陕统组发［2018］7号）和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转发<市委统战部关于建立健全全市统战宗教工作四级联络员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榆办字［2009］28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村（社区）级统战宗教工作联络员队伍建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围绕新时代宗教工作的新特点和新任务，扎实有效开展工作，抵御境外渗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基础，为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1. 选配办法

各村（社区）要选配一名思想政治素质好，热心统战宗教

工作，具有一定政策水平，掌握国家法律法规，具有奉献精神和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能正确贯彻执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作为村（社区）级统战宗教工作联络员。

三、工作职责

1、协助做好党的宗教政策宣传贯彻落实工作。

2、熟悉掌握辖区宗教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信教群众等基本情况。

3、积极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引导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开展宗教活动。

4、及时了解掌握上报辖区非法宗教活动、邪教活动等信息。

5、协调搞好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协助处置涉宗教矛盾纠纷和问题。

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宗教界困难人士的社会救助工作，切实把广大信教群众紧密团结在党和政府周围。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村（社区）级统战宗教联络员队伍的组织建设，指导乡镇（街办）进一步加强对联络员的动态管理，对工作不力、责任性不强、履职不到位的联络员要及时进行调整更换。

**（二）强化教育培训。**要加强联络员队伍教育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帮助联络员不断提高熟练掌握、运用法律法规处理宗教事务的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一方社会和谐和大局稳定。

**（三）落实经费保障。**经市政府同意，从2019年起，市财政每年预算南六县村（社区）级联络员工作补助600元/人，北六县按照该标准由县本级财政承担。联络员工作补助经费要专款专用，由县市区委统战部统一管理，按时发放。

**（四）建立考核机制。**由县市区委统战部牵头，乡镇（街办）和相关部门参与，建立统战宗教工作联络员考核评价机制，将联络员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当中。同时，要依托统战宗教工作联络员队伍，将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落到实处。